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

債 務 人 崔敏蓉

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崔敏蓉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

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文。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、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又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 債務人前於民國106年5月9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07年7月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核無訛。
- (二) 依債務人所陳，其於107年7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3年11月止，以打零工維生，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（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，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（本院卷第24至34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債務人居住在臺北市北投區，以107至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依序為每月19,388元、19,896元、20,406元、21,202元、22,418元、22,816元、23,579元，均顯然高於債務人之收入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

01 符。

02 (三) 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
03 不免責事由，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
05 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張淑敏